

摘 要

新港路北、经四路东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位于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北侧、经四路东侧，占地面积 75717.2m²（约 113.5758 亩）。由《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》可知，调查地块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和发展备用地，根据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《新港路北、经四路东地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和《新港路北、经四路东地块规划图》，调查地块发展备用地部分也作为排水设施用地使用，为公用设施用地中的排水设施用地（U21），根据（GB36600-2018）中建设用地分类要求，调查地块为第二类用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

2021 年 7 月，受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，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导则和指南等要求对调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等第一阶段调查工作，对地块信息进行了整理和分析，且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进行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的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工作，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新港路北、经四路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。第一阶段调查主要成果如下：

（1）资料收集

历史影像最早可追溯到 2011 年，2021 年之前主要为倪墩村集体农田，2021 年地块被征收为国有，调查期间，地块内存在村民自垦农田，主要种植玉米、蔬菜，调查地块内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。

（2）现场踏勘

2021年7月，我公司组织了现场踏勘，踏勘期间调查地块内为农田，种植玉米、蔬菜，未发现调查地块内有沟渠等构筑物，无工业固体废物存在，无环境污染痕迹，无异味。

调查地块相邻区域均为农田；调查地块东侧200m为光大水务运营（新沂）有限公司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（以下简称“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”）；调查地块南侧200m为新沂危化品车辆综合保障中心（未投入使用）；地块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。

（3）人员访谈

根据人员访谈可知，调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倪墩村集体农田，种植玉米、蔬菜，2021年征收为建设用地；地块内现存村民自垦农田，主植要种玉米、蔬菜。调查地块内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。调查地块内及周边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。

（4）快速检测

本次调查按照80m×80m网格布点法共布设16个点位，对土壤表层样品进行现场PID和XRF快速检测；调查地块东侧266m、南侧60m、西侧410m、北侧50m历史上无扰动处各布设1个参照点，土壤快速检测点深度均为0.2m，PID无明显响应，快速检测结果无异常。

综上所述，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的污染源，调查地块中土壤无污染痕迹，PID无明显响应，快速检测结果无异常，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可用于后续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